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0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邵伟、赵定勇、马洪奎、王存江、王彦荣、赵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黄速建、娶刚、张咏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12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陆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捌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环境,公司拟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0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提名邵伟先生、赵定勇先生、马洪奎先生、王存江先生、王彦荣先生、赵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黄速建先生、娶刚先生、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黄速建先生已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娶刚先生、张咏梅女士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伟:197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黄岛区资源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至1999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国销售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青岛澳柯玛商务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定勇:1974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国销售公司,任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员、计划处长、设备处长、品管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南鑫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洪奎:1973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副经理、品管部副经理、OEM业务中心主任;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金汇容执行董事。

王存江:197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至2005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任经理;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董事、采购总监;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王彦荣: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太原钢铁公司大关山矿,任会计员;1995年至2006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处长;2006年10月至12月,就职于慈溪龙声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财务总监;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琦:1969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1年至1997年,就职于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历任批发部业务员、部门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1998年更名为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任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宁夏、辽宁中心执行经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澳柯玛国际电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青岛京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有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1956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现已退休;1997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会长;1998年至2016年任《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2000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年7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娶刚:1971年3月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8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

张咏梅:1969年12月15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2年至2012年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需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提交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提交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若干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工作。副总经理在工作上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若干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技术等工作,同时可以设若干位总监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和总监级管理人员都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之一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公司认专用账户中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4)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为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2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 19.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9.2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9.3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19.4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7)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加条款:

第十七条 节余募集资金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增加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